

小教一般生科技領域資訊專長（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，需修業編號：B02）

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數
多媒體編輯系統	選	2
資訊教育	選	2
數位教材製作	選	2
計算機概論	選	3
程式設計(一)	選	3
資料結構	選	3
演算法	選	3
計算機網路	選	3
作業系統	選	3
資訊安全	選	3
資料庫系統	選	3
30學分（至少修習10學分以上）		